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华东路 5001 号金桥综合保税区 T6-5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71,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7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6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861,296	96.7424	1,510,603	3.25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68,441	99.9925	3,458	0.007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371,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79,679	99.3698	292,220	0.630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92,169	99.3967	279,730	0.6033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92,169	99.3967	279,730	0.603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623,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766,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81,3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39,1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42,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704,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93,819	90.3810	1,510,603	9.619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704,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704,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700,964	99.9779	3,458	0.0221	0	0.0000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704,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704,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412,202	98.1392	292,220	1.8608	0	0.0000
14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424,692	98.2187	279,730	1.7813	0	0.0000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424,692	98.2187	279,730	1.781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6、议案 13 至议案 1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6 至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